

苏州市教育学会

苏教会〔2021〕24号



关于组织苏州市教育学会

“十四·五”教育科研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教育学会，各团体会员单位（学校）：

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，坚持“立德树人”的根本任务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尊重教育规律和教学规律，以“十四·五”期间我市基础教育需要解决的问题为导向，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，研究相关理论和实际问题，通过前瞻性教育学术研究，促进广大教师专业素养和学术水平的提升。以深化教育改革，持续推进苏州教育优质均衡可持续发展。经研究决定：我会组织苏州市教育学会“十四·五”规划课题的申报工作。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凡是2021年苏州市教育学会团体会员单位学校可申报一项市学会课题。学校24班以上规模，教育科研力量强的学校经市（区）教育学会审核，可申报两项课题。

（二）申报重点课题负责人应具有中小学、幼儿园高级专业职称资格；申报一般课题应具有中小学、幼儿园中级以上专业职称资格。教育科研能力强，能胜任组织、管理、指导课题研究的实施。

（三）申报人及所在单位承担的“十三·五”苏州市教育学会课题已按规定完成成果鉴定，方可申报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办法

1、2021年9月1日至10月20日申报人经本校同意盖章，将纸质稿一式二份（见附件2、附件3）及电子稿报所在地区教育学会初审；苏州市直属学校直接向苏州市教育学会申报。

2、2021年10月21日至11月20日各市（区）教育学会组织专家对立项课题申报人进行课题指导、培训，初审同意后将申报表和汇总表纸质稿（一式二份）及电子稿报苏州市教育学会。

（二）精心选题

申报人可以围绕课题指南（附件1）所列出的重点选题方向和范围，结合实际确定具体课题名称；也可自主研发选题。课题名称的表述应科学、严谨、规范、简明，一般不加副标题。

（三）组建团队

申报人应根据课题研究需要组织具有优良学术水平，结构合理，分工协作的研究团队，课题负责人按规定人数为1—2人；课题组成员（含负责人）一般不超过10人。

（四）开展论证

申报人需认真填写苏州市教育学会“十四·五”规划课题申报书，对课题研究进行前瞻性设计，做好该课题的理论索引，充分论证研究的必要性、可行性、科学性与创新性。

三、评审程序

（一）批准立项

苏州市教育学会组织专家对申报课题进行审核，经批准的“十四·五”教育科研课题在苏州教育学会网站上公布立项课题名单，颁发立项证书。

（二）课题论证

苏州市教育学会批准立项的教育科研课题（研究周期为2—4年），希有关学校及课题负责人按《苏州市教育学会教育科研课题管理办法》要求实施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课题评审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（二）纸质稿寄苏州市教育学会秘书处（苏州市姑苏区学士街389号）；电子稿发送至苏州市教育学会QQ邮箱：1298550026@qq.com。

（三）请各市（区）教育学会按规定时间申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

备注：

附件1：苏州市教育学会“十四·五”教育科研课题指南（参考）

附件2：苏州市教育学会“十四·五”教育科研课题申报书

附件3：苏州市教育学会“十四·五”教育科研课题申报汇总表